

# 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

第一条 使用仪器设备应遵守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后，当事人详细填写“南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审批表”，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。

第二条 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鉴定，凡属责任事故，追究当事人和主管负责人（不论何种对象）的责任，并按规定处以经济赔偿。凡属非责任事故，要认真研究事故成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防止再次发生。

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，赔偿同样物品或按原值（或折旧价）赔偿。如系部分损坏短缺，经修配后尚能完好使用的，可按实际修配费用赔偿。如系贵重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情节严重的，除责成赔偿损失外，主管部分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；如引起伤亡或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可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第四条 损坏仪器的经济赔偿

（一） 仪器设备全部损坏无法修复或丢失，根据其新旧程度合理折价，按原价的 10—100%赔偿。

（二） 仪器设备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，按期修理费的 50—100%赔偿。

（三） 仪器设备损坏遗失零配件的，按其零配件的价值赔偿。

（四） 仪器设备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，但仍能使用的，按其质量下降程度酌情计算赔偿价值。

（五） 如遇重大事故（如失窃、爆炸等）除立即组织抢救外，要保护好现场，并报告有关部门调查取证，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从严处理。

教育科学学院实验中心

二〇〇九年九月